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25

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0年7月18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00125003號函備查

108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

10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整合教學資源及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,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,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 本校一級教學單位主管,均應具教授資格;二級教學單位主管, 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須依各學程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條件提出。
- 第三條 修習跨院(系)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可納入主系畢業學分計算。 但以不影響主系專業課程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修業第二學期起,於當學期公告日期之申請期限內,得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跨院(系)學分學程,須於開始修習當學期提出申請,經原修讀學系及擬修讀學分學程召集人核准後,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,每學期選課仍需受應修學分數之限制; 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 分數者,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 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,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預選及加退選, 選課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,若因學程修課需要, 得依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 辦理。前項成績之及格標準:研究生為七十分,學士班學生為 六十分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,於修畢跨院(系)學分學程所規劃 之課程,且成績及格者,經開授單位審核通過後,由教務處發 給學分學程證書。

凡未獲准加修學分學程之學生,其所修科目雖已符合學分學程 之課程學分數規定,亦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

- 第十條 放棄修讀學分學程時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放棄修讀學程資格 學生,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,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 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